

(上接B563版)

源女士系配偶关系,审议对李蔚鹏时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弃权。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周绍乾女士、吕昌祺先生、徐伟先生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李丽、杜中华、张永智、安尼瓦儿、刘朝晖、王柳、李文波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钱端先生、周绍乾女士、吕昌祺先生、徐伟先生的薪酬审议需提交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础:2025年度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298.12元,母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净利润40,318,343.0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2025年拟提取法定公积金4,031,834.30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904,041.18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同时考虑公司股本结构、发展规模及股本结构等因素,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1,388,6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拟派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507,268.2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4.如本次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167,197,268.27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8.70%。2025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5.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可转换债券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摊薄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5,072,682.70	12,388,343.04	-
回购金额(万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298.12	42,494,380.76	10,130,066.66
各币种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5,072,682.70	-	-
母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530,894,041.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69,086,052.31	-	-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	20.46%	11.31%	-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	69.08%	11.31%	-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69,086,052.3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具备充足的未分配利润支持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0,894,041.18元,本次分红1,167,208.27元,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的3.06%,占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占比为3.11%,分红后公司留存收益水平充裕,不存在透支剩余收益分配的情形。

(2)公司资产结构充裕,流动性充足
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40%,分红后公司仍保有货币资金1,074,462,041.35元,本次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未为未来并购、对外投资等中长期资产投资安排预留充足空间。

(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充足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为18.44%,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偿债压力。本次分红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分红系长期稳定分红政策的延续
本次分红是响应监管政策指引、积极回报投资者,践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举措,并非临时性、突击性分红安排。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89,086,052.3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留存收益足以保障公司后续发展需要
本次分红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充裕的货币资金可有效满足后续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及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核心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尽管本次分红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但符合公司充裕的货币资金、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及稳健的偿债能力,本次分红合理合规,不存在过度分配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等科目金额情况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余额及列报占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9647亿元,人民币0.114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4.23%、0.06%,均处于50%。

四、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更好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本公司2026年度(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40%,分红后公司仍保有货币资金1,074,462,041.35元,本次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未为未来并购、对外投资等中长期资产投资安排预留充足空间。

(1)公司具备充足的未分配利润支持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0,894,041.18元,本次分红1,167,208.27元,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的3.06%,占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占比为3.11%,分红后公司留存收益水平充裕,不存在透支剩余收益分配的情形。

(2)公司资产结构充裕,流动性充足
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40%,分红后公司仍保有货币资金1,074,462,041.35元,本次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未为未来并购、对外投资等中长期资产投资安排预留充足空间。

(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充足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为18.44%,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偿债压力。本次分红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分红系长期稳定分红政策的延续
本次分红是响应监管政策指引、积极回报投资者,践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举措,并非临时性、突击性分红安排。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89,086,052.3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留存收益足以保障公司后续发展需要
本次分红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充裕的货币资金可有效满足后续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及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核心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尽管本次分红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但符合公司充裕的货币资金、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及稳健的偿债能力,本次分红合理合规,不存在过度分配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等科目金额情况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余额及列报占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9647亿元,人民币0.114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4.23%、0.06%,均处于50%。

四、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更好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本公司2026年度(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40%,分红后公司仍保有货币资金1,074,462,041.35元,本次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未为未来并购、对外投资等中长期资产投资安排预留充足空间。

(1)公司具备充足的未分配利润支持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0,894,041.18元,本次分红1,167,208.27元,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的3.06%,占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占比为3.11%,分红后公司留存收益水平充裕,不存在透支剩余收益分配的情形。

(2)公司资产结构充裕,流动性充足
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40%,分红后公司仍保有货币资金1,074,462,041.35元,本次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未为未来并购、对外投资等中长期资产投资安排预留充足空间。

(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充足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为18.44%,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偿债压力。本次分红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分红系长期稳定分红政策的延续
本次分红是响应监管政策指引、积极回报投资者,践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举措,并非临时性、突击性分红安排。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89,086,052.3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留存收益足以保障公司后续发展需要
本次分红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充裕的货币资金可有效满足后续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及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核心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尽管本次分红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但符合公司充裕的货币资金、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及稳健的偿债能力,本次分红合理合规,不存在过度分配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等科目金额情况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余额及列报占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9647亿元,人民币0.114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4.23%、0.06%,均处于50%。

四、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更好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本公司2026年度(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40%,分红后公司仍保有货币资金1,074,462,041.35元,本次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未为未来并购、对外投资等中长期资产投资安排预留充足空间。

(1)公司具备充足的未分配利润支持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0,894,041.18元,本次分红1,167,208.27元,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的3.06%,占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占比为3.11%,分红后公司留存收益水平充裕,不存在透支剩余收益分配的情形。

(2)公司资产结构充裕,流动性充足
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40%,分红后公司仍保有货币资金1,074,462,041.35元,本次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未为未来并购、对外投资等中长期资产投资安排预留充足空间。

(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充足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为18.44%,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偿债压力。本次分红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分红系长期稳定分红政策的延续
本次分红是响应监管政策指引、积极回报投资者,践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举措,并非临时性、突击性分红安排。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89,086,052.3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留存收益足以保障公司后续发展需要
本次分红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充裕的货币资金可有效满足后续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及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核心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尽管本次分红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但符合公司充裕的货币资金、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及稳健的偿债能力,本次分红合理合规,不存在过度分配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数字”)、山东竞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竞业达”)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现就相关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安排如下:
竞业达数字拟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将于2026年7月21日到期,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续上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6年7月22日起三年;
山东竞业达拟分别向宁波银行、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各2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自2026年4月27日起三年。

公司为竞业达数字和山东竞业达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相关费用。

为确保申请综合授信手续顺利进行,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组织具体授信业务,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书,办理担保手续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资金将按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支出,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随时使用,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买方保理、国内保函、商票保理、银行承兑汇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竞业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6月29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银桥路60号院号楼4层401
(3)法定代表人:张爱军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教育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81,941,260.01	181,941,260.01
2	负债总额	96,590,403.14	47,829,203.62
3	所有者权益	96,010,949.79	91,013,518.19
4	未分配利润	0	0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3月
1	营业收入	107,066,129.12	10,416,312.32
2	利润总额	-16,703,008.96	-4,700,727.43
3	净利润	-14,806,674.22	-6,670,723.43

2.被担保人山东竞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济南东总部基地A地4号楼601
(3)法定代表人:孙戈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7,177,523.11	63,526,237.27
2	负债总额	15,721,711.16	15,306,284.10
3	所有者权益	11,456,811.95	54,430,542.27
4	未分配利润	0	0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3月
1	营业收入	49,521,627.26	1,369,020.13
2	利润总额	-14,806,674.22	-4,700,727.43
3	净利润	-11,381,189.07	-4,006,297.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竞业达数字	宁波银行	5,000	保证担保	授信期限内
2	山东竞业达	中信银行	2,000	保证担保	授信期限内
3	山东竞业达	中信银行	2,000	保证担保	授信期限内
合计			9,00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竞业达数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山东竞业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为竞业达数字和山东竞业达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经营情况,决策其授信、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4,026.12万元,占目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43,043.10万元)的5.5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业务、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财会协许[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0454.2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7.02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8.72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总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1.最近一期审计客户(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终111号),判决本案所承担日期之后曾参与过东网股份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案已提起上诉,截至前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中。

2.苏州拓尔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苏06民终1736号),判决本案所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蒙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案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1.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起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项、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徐绍平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担任项目负责人:刘旭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旭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一条-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78万元,内审审计费用237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内容、承担的工作量,以所聘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人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查、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相关说明文件、机制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专项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守准则,保持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